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关于历史沿革.....	8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股东锁定期	8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实控人认定	9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9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13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14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16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	20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资产受限	20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协供应商	24
第三节 签章页	26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同时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涉及《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变化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没有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使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成都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经司法主管部门批准于2012年4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政府及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陈杰律师、詹冰洁律师、唐恺律师，相关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杰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510120121037039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商务中心26号楼9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chenjiecd@grandall.com.cn。

詹冰洁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510120171189275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商务中心26号楼9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zhanbingjie@grandall.com.cn。

唐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510120211038755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tangkai@grandall.com.cn。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制作访谈笔录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相关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健全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依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重大事项更新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问题 3、问题 4、问题 6、问题 7、问题 8、问题 9、问题 10、问题 11 及问题 15 做如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关于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1、朱晋生、胡杨出资设立六九一二有限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朱晋生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胡杨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资金，胡杨的筹集资金来源为朱晋生，朱晋生具有向胡杨提供借款的相应经济基础，资金来源均真实、合法，不存在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胡杨将其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蒋承龙系基于原股东之间持股安排调整，参考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定价依据公允；蒋承龙向胡杨支付的受让股权款的来源为向朱晋生的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外部机构增资发行人时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的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如以对赌协议安排中的当年对赌的净利润 1 亿元进行测算，在考虑外部机构增资后公司股本为 5,250 万股的情形下，外部机构此次投资的市盈率为 17.85 倍，投后估值为 17.85 亿，市盈率稍高于同行业公司 IPO 可比期间内平均数，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宏观环境、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增资前一年可比公司发生的增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公允性。

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股东锁定期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姜珂、蒋承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的亲属，已比照蒋家德出具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规定。于补充事项期

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实控人认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根据朱晋生、蒋承龙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的综合判断，且蒋家德及蒋承龙已经作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朱晋生已作出不谋取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对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

朱晋生根据自愿原则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9 年至 2021 年关于订单获取方式的具体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于订单获取方式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客户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及影响

1、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情况

于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竞争性谈判	933.94	49.86%	52.30%
	延续性采购	21.61	1.15%	15.03%
	商业谈判	124.98	6.67%	90.20%
	询价	56.97	3.04%	52.47%
	小计	1,137.50	60.73%	55.76%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66.27	3.54%	9.61%
	竞争性谈判	422.48	22.55%	57.06%
	商业谈判	9.61	0.51%	18.34%
	询价	168.33	8.99%	41.03%
	小计	666.69	35.59%	47.74%
野战光通信装备	延续性采购	9.95	0.53%	55.45%
	小计	9.95	0.53%	55.45%
其他		59.02	3.15%	15.73%
合计		1,873.16	100.00%	51.64%

2022年1-6月，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1）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通过延续性采购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前序订单的零星配件，因此毛利率较低。而采用商业谈判销售的产品则主要为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方面的成熟软件，后期开发成本较低，使得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

（2）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采用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方式销售的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订单销售配件的原材料成本较高，造成毛利率较低。

通过商业谈判销售的主要为零星配套部件，毛利率相对较低。

（3）野战光通信装备

2022年1-6月，公司野战光通信装备销售较少，延续性销售毛利率波动系销售零星配件所致。

2、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系客户类型的变化及产品类型的变化引起的相关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具体变化如下：

（1）业务规模增加、产品类型变化使得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

2022年1-6月，公司各类业务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	-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竞争性谈判	933.94	49.86%
	延续性采购	21.61	1.15%
	商业谈判	124.98	6.67%
	询价	56.97	3.04%
	小计	1,137.50	60.73%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66.27
竞争性谈判		422.48	22.55%
延续性采购		-	-
商业谈判		9.61	0.51%
询价		168.33	8.99%
小计		666.69	35.59%
野战光通信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	-
	延续性采购	9.95	0.53%
	商业谈判	-	-
	小计	9.95	0.53%
***搜索器	单一来源采购	-	-
	小计	-	-
其他	多种方式	59.02	3.15%
合计		1,873.16	100.00%

如上所示，公司各类型产品的主要合同获取方式不同，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使得招投标收入占比的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a.2022年1-6月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业务减少

受全国散发性疫情及产品交付周期影响，2022年1-6月公司尚未交付通过招投标、或沿用招投标结果取得的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使得当期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

b.野战光通信装备业务占比下降使得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业务减少

2021年度，公司野战光通信装备业务营业收入为5.27万元，较2020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野战光通信装备的客户主要为解放军相关单位，受客户自身采购计划和采购节奏影响，2021年该客户未开展该类产品招投标工作，使得2021年度野战光通信装备未批量交付，因此2021年以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下降。

c.军事训练装备业务收入上升使得竞争性谈判收入占比上升

军事训练装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求方与生产方需多次讨论产品的模拟训练功能特点、训练性能指标、配套训练设备等，因此较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及装备多次参与保障军队大型演训活动，在客户中获得较好的口碑，积累了一定的声誉，凭借先进的技术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在快速增长的军事训练装备市场中取得了较多的订单，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公司竞争性谈判获取的收入占比上升，进一步造成了也使得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客户类型变化造成招投标业务占比变化

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的通过不同合同获取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直接军方客户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66.27	3.54%
	单一来源采购	-	-
	延续性采购	25.83	1.38%
	询价	66.62	3.56%
	小计	158.72	8.47%
非直接军方客户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	-
	竞争性谈判	1,356.42	72.41%
	延续性采购	41.73	2.23%
	商业谈判	148.79	7.94%
	询价	167.49	8.94%
	小计	1,714.44	91.53%
合计		1,873.16	100.00%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实现的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与客户类型的变化影响。

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公司客户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影响，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2021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该事宜进行了论述，于补充事项期间，不涉及前述事宜的变化。

（三）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相关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履行程序及合规性

1、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相关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履行程序及合规性。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四）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述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是否具有相关性；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在订单获取过程中未发生违规事项或受到处罚、监管等的情形；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不具有相关性。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9 年至 2021 年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9 年至 2021 年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2、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入。

（二）朱晋生对外转让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朱晋生对外转让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关于重庆千宏、四川惟讯的设立、少数股东黄笛入股四川惟讯等的具体情况，并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论述了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相关情况；收购重庆惟觉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设立于 2017 年并于 2018 年收购重庆惟觉的原因及合理性，虽然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及业务主要来源于重庆惟觉，发行人依然拥有其业务所需业务资质，重庆惟觉未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规避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变化如下：

（一）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1、重庆千宏

（1）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千宏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重庆千宏成立时由四川千弘持有 100% 股权。四川千弘的主要经营地在四川省遂宁市，由于主要管理人员（蒋家德、陈力）主要居所地都在重庆，两地相隔较远，因此在重庆成立了重庆千宏方便经营管理。重庆千宏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化环卫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

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1,872.30	155.50	1,445.13	86.84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199.85	68.66	1,560.90	25.26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752.05	43.40	509.67	-139.57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472.10	182.97	448.23	-7.40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49.71	190.37	52.31	-11.91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60.50	57.28	675.88	7.53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16.02	49.75	86.78	1.17

注：重庆千宏于2015年成立当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2017年、2018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四川惟讯

（1）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惟讯成立于2018年7月25日，四川惟讯成立时由六九一二有限持有70%股权，自然人黄笛持有30%股权。公司原意与黄笛进行合作，共同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四川惟讯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7.23	-168.30	-	-2.43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74.61	-165.87	-	-25.47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78.18	-149.20	2.60	-50.91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73.86	-98.29	1.75	-72.00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11	-26.29	-	-26.29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9 年至 2021 年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及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主要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节正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于补充事项期间，具体更新如下：

一、说明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说明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进行了论述，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为规范措施，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参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及上限范围内，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薪资水平，按照员工的不同职级，确定了由低到高的分档缴费基数，缴纳比例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实际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公司每年将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上报给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自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20 年 12 月	1,650-10,000	5%
2021 年度	1,700-27,786	5%、12%
2022 年 1-6 月	1,700-27,786	5%、12%

注：2020 年 12 月起，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注册地所在地区包括四川省德阳市、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北京市。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2021 年 7 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逐步规范上述不规范行为。

二、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若是，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进行了论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的限期办理通知相关文件，且公司已于 2020 年末开始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及缴存登记，因此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符合员工实际收入水平的情况，该行为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存的风险。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网络搜索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官网，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且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 5 万元处以罚款，按处罚上限 5 万元进行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1.83%，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逐月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予以测算，并通过比对以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与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的缴纳情况的差异进行测算，若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补缴，该等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2021 年度（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2020 年 1 月 -11 月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19.06	47.38	4.42	62.52	3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7.59	5,671.99	487.95		532.69
测算补缴金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6.65	5,624.61	421.01		496.17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0.99%	0.84%	13.72%		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85	5,577.64	2,332.17		208.43
测算补缴金额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3.91	5,530.26	2,265.23		171.91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0.99%	0.85%	2.87%		17.52%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出售重庆千宏股权，剔除重庆千宏员工人数的影响，测算过程为（1）依据每个月的工资表，计算工资总额；（2）查询员工所在地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上限和下限金额；（3）计算缴费金额：工资高于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并且不高于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上限的，以工资额为缴费基数；工资高于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上限的，以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来计算。

综上所述，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36.52万元、66.94万元、47.38万元及19.06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6.86%、13.72%、0.84%及-0.99%，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7.52%、2.87%、0.85%及-0.99%，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二）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鉴于：（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区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下限；（2）2021年7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公司已经逐步规范上述不规范行为；（3）经网络查询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官网，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清缴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要求整改的通知；（4）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5）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6）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

条例》第三十七条的情况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 5 万元处以罚款，经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1.83%，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36.52 万元、66.94 万元、47.38 万元及 19.0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86%、13.72%、0.84%及-0.99%，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7.52%、2.87%、0.85%及-0.99%，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重庆惟觉临期的资质证书 B 已续期完成，资质证书 C 续办不存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资产受限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涉诉案件及解决的具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于资产受限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1	成都中小	权属证号：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发行人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借款 1500	发行人若未能清偿债务，成都中小企业融资	否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785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72035.00 m ²	日，发行人在该抵押物上的房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万元，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申请本金最高限额为3,3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抵字2243314号），以其名下位于德阳市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发行人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2	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权属证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49183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房屋所有权	抵押房屋并非重庆惟觉的生产经营用地，重庆惟觉将其出租予重庆千宏作办公用途，对重庆惟觉的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重庆惟觉与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2063-2021歌乐（抵）字004号），以其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41号附26号的房屋为重庆惟觉向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2021年3月31日至2031年3月31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606.65	发生下列情形的，债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债务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当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如发生上述行为，债务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否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用途：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1617.75m ²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的，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3）债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债权人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债务人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债权人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

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892.75万元，净利润为-1,801.89万元，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3.53%，流动比率为1.87倍，速动比率为1.41倍，具有偿债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和利息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该案件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2022年10月13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川0603民初3119号之三），裁定准许凯龙源劳务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龙源劳务已撤诉，发行人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

（三）补充事项期间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车辆买卖纠纷（重庆惟觉与成都一号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特价车汽车销售合同》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该案件的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发行人已经将一号车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涉诉案件说明及解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说明及最近进展情况进行论述。2022年10月13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川0603民初3119号之三），裁定准许凯龙源劳务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龙源劳务已撤诉，发行人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

（2）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针对该诉讼，代理律师曾在案件进展过程中出具了相关法律分析意见，认为：结合前期庭审情况及凯龙源劳务的举证情况看，凯龙源劳务的陈述及证据均不能证实其诉请金额的合法性、真实性，也无法证实凯龙源劳务诉请发行人承担责任依据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发行人就有关诉讼项下需承担责任的概率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鉴于当时该诉讼仍在进行中，公司是否构成违约仍不确定，根据代理律师意见，公司于有关诉讼项下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概率较低，该等诉讼事项未导致公司承担现时义务、该等诉讼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的确认预计负债的有关条件，故公司判断该涉诉事项败诉可能性较低，公司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协供应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根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于外协供应商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补充事项期间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1）补充事项期间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

2022 年 1-6 月，公司外协加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五金件加工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124.71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68.1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1
	小计	206.60
PCB 焊接	成都兢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4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
	小计	10.93
合计		217.53

（2）补充事项期间内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公司委托加工均为包工包料定制化整体采购及其主要流程、主要工序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3）补充事项期间内委托加工不涉及核心技术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公司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涉密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外协加工的原因，在军工行业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外协加工的原因，并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论述了公司采用外协是基于业务需求，在军工行业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提高生产效率系较为普遍的生产组织形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三）补充事项期间内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外协厂商的保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公司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管控有效，未出现因外协产品造成客户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发行人严格执行保密管理制度，外协环节保密措施实施到位，未发生失泄密问题。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第四节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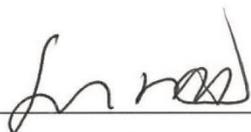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陈杰


詹冰洁


唐恺